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1,647,6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3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李建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李端生、王宏伟、王超均列席会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匡铁军	1,050,281,289	99.8700	是
1.02	胡朝晖	1,050,121,204	99.854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匡铁军	88,648,781	98.4820	是
1.02	胡朝晖	88,488,696	98.3041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勇、王储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匡铁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选举匡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董事匡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长简历如下：

匡铁军，男，汉族，1978年3月出生。曾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地煤大同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选举匡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部分委员需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匡铁军

委　员：曹华天、尹济民、李端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宏伟

委　员：匡铁军、王超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3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博罗大道东808号金龙羽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其中，独立董事彭松先生、独立董事郭少明先生、独立董事倪洁云女士、董事陆枝才先生、董事储清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之规定编制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对相关制度的修订进行逐项审议：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8项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3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龙羽	股票代码	0028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惠明	郑云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21楼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21楼	
电话	0755-28475155	0755-28475155	
电子信箱	zqb@szjly.com	zqb@szjl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7,587,763.28	2,156,526,582.22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88,488.05	66,715,982.84	-4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32,478.56	62,380,469.52	-4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841,533.23	-359,393,441.36	3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7	0.1541	-4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7	0.1541	-4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3.10%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12,940,987.67	4,548,693,109.28	1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0,848,423.72	2,115,285,714.42	-0.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有水	境内自然人	56.83%	246,000,000	184,500,000	质押	84,940,000
郑凤兰	境内自然人	5.47%	23,692,000	0	不适用	0
吴玉花	境内自然人	5.32%	23,015,800	0	质押	23,015,800
郑会杰	境内自然人	4.70%	20,345,94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3,854,243	0	不适用	0
郑钟洲	境内自然人	0.81%	3,5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173,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1,473,907	0	不适用	0
李燕华	境内自然人	0.22%	963,500	0	不适用	0
李丹	境内自然人	0.22%	947,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郑有水、吴玉花、郑凤兰、郑会杰、郑钟洲为一致行动人，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申报的龙岗区吉华街道金龙羽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计划、规划(草案)经龙岗区"工业上楼"项目工作专班2024年第一次审批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龙岗区吉华街道金龙羽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计划、规划(草案)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次公示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仅为草案，最终成果以政府批件为准。因该项目实施尚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政策性风险等导致的实施不及预期的可能，且投资金额暂时无法预计，未来该方案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亦暂不可准确预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抓住新能源与固态电池产业领域的发展机遇，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拟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产业并购投资和区域业务合作领域展开合作。

3、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意：(1)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2)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3)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4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4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评估分析，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资产减值损失	-5,695,649.55
存货跌价损失	-5,673,141.4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508.11
2.信用减值损失	13,762,052.8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408.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70,979.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6,334.48
合计	8,066,403.25

(二)本期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期初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存货	6,102,083.32	5,673,141.44	5,374,894.69	6,400,330.07
合同资产	268,801.09	22,508.11	-	291,309.20
应收票据	77,191.35	-57,408.16	-	19,783.19
应收账款	413,048,102.82	-11,737,431.47	2,233,547.65	399,077,123.70
其他应收款	101,812,841.68	266,334.48	-	102,079,176.16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金融资产减值(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分类如下：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票据_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票据逾期天数
应收票据[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本公司票据逾期天数
应收账款_合同资产_其他应收款[组合1]	本公司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_合同资产_其他应收款[组合2]	本公司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应收账款_合同资产_其他应收款[组合3]	本公司持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

本公司基于持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单独设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照1%计提坏账准备。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不予转回。

三、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增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066,403.25元，增加公司2026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6,049,802.44元。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及转回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润电力合作新能源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拟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开展项目合作。在华润电力包括"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在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基础上，华润电力及/或其子公司委托昆药集团及/或昆药集团子公司开展土地综合治理服务，昆药集团及/或昆药集团子公司通过种植中药材等方式提供土地综合治理服务，以满足项目的用地要求。服务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预计协议期限内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润电力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中药产业链布局，强化中药产业链可持续的发展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昆药集团拟与华润电力开展项目合作。在华润电力包括"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在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基础上，华润电力及/或其子公司委托昆药集团及/或昆药集团子公司开展土地综合治理服务，昆药集团及/或昆药集团子公司通过种植中药材等方式提供土地综合治理服务，以满足项目的用地要求。服务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预计协议期限内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二)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与华润电力开展项目合作，有利于公司完善中药产业链布局，构建产业链上游核心能力，通过在道地药材产区布局，掌握药材优势资源，并强化中药产业链可持续的发展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中药全产业链发展规划。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润电力合作新能源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喻翔先生、颜炜先生、周辉女士、梁征先生、邢健先生、王亮先生、王克先生、钟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过去十二个月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润电力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昆药集团控股股东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华润电力与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史宝峰先生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7日

企业性质：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0楼2001-2002室

总股本：港币295.14亿

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风电场、光伏电站、水电站及其他清洁及可再生能源项目和燃煤发电厂。业务还涉及分布式能源、售电、智慧能源及煤炭等领域。

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华润电力2025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港币1,020.10亿元和港币165.06亿元，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港币1,336.40亿元。近三年华润电力稳健经营，深化价值创造，着力持续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水平。

华润电力成立于2001年8月，2003年11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价代号00836)。华润电力是华润集团旗下香港上市公司，是中国效率最高、效益最好的综合能源公司之一。

目前，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润电力61.73%股权，公众股东拥有华润电力38.27%股权，华润电力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与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华润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华润电力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华润电力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合作项目土地综合治理服务订单的定价机制应基于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的气候条件、土壤状况、人力成本、市场情况及交易双方之配置、成本、利润、资源、经验、质保要求及技术方案等因素，由双方共同商定。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内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在华润电力包括"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在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基础上，华润电力委托公司开展土地综合治理等服务，公司通过种植中药材等方式(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整理、种苗繁育、种苗移栽、田间管理、病虫防治、技术指导、方案咨询、采收加工、生态修复等)，满足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要求。双方均包含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子公司。

在本协议期内，双方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年度	上限金额(人民币)
二零二六年度	3,000万元
二零二七年度	10,000万元

本协议系双方就新能源发电项目合作所签署的框架性及原则性约定，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事宜需在双方根据本协议所载原则另行签署的新能源项目土地综合治理服务订单(简称"服务订单")中明确。上述合同的交易条款应当由双方依公平合理原则磋商，须受本协议条款约束且不应违反本协议条款，且须说明具体条款及条件。

2.定价条款

在本协议期内，双方同意服务订单的定价机制应基于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的气候条件、土壤状况、人力成本、市场情况及交易双方之配置、成本、利润、资源、经验、质保要求及技术方案等因素，由双方共同商定。双方需分别满足香港及/或上海所适用的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3.协议期和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协议期")。

4.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此解释。

5.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在友好的基础上商讨因本协议引起或有关本协议的所有争议。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一方当事人首先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有关争议，双方自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日起30天内应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前述的30天内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昆明。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涉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采环账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协议签署情况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内容不变的前提下确认合作协议内容并办理协议签署、修订、履行等相关事宜；并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华润电力及/或其子公司，确认具体项目订单内容并办理项目订单具体事宜。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华润电力开展项目合作，有利于公司完善中药产业链布局，构建产业链上游核心能力，通过在道地药材产区布局，掌握药材优势资源，并强化中药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中药全产业链发展规划。

2.本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为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润电力合作新能源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新能源项目合作，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润电力合作新能源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邢健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新能源项目合作，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合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润电力合作新能源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喻翔先生、颜炜先生、周辉女士、梁征先生、邢健先生、王亮先生、王克先生、钟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润电力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00422　公司简称：昆药集团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昆药集团	600422	昆明制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志强	董雨		
电话	0871-68324311	0871-68324311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电子信箱	irm.kpc@kpc.com.cn	irm.kpc@kp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80,313,179.26	11,773,564,408.45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64,074,777.36	5,362,259,636.54	-9.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43,045,313.73	3,351,347,279.45	-50.97
利润总额	-395,676,831.18	298,940,268.97	-2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947,613.06	198,355,219.85	-28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295,088.73	151,101,472.65	-35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27,376.61	218,830,956.35	-33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3	3.70	减少10.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6	-28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6	-284.6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1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8	220,121,352	0	无	0
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2	59,982,73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